

一、共享經濟已是未來趨勢，透過網路分享資源的經濟型態已改變過去經濟模式。P2P 借貸平台係藉由網路的普及，提供消費者小額貸款，使小型企業或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之個人得藉由該平台迅速獲得資金。而該借貸平台已於各國迅速發展，如英國的 Zopa、美國的 Prosper 及中國大陸的拍拍貸等。

二、惟台灣尚未開放該 P2P 借貸平台。事實上，若有完善的法令規範及監管機制，應可善加運用。舉例而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即於 2014 年制定專法規範 P2P 平台，使該平台於英國得以蓬勃發展。

三、有鑑於該平台可能為未來商業契機，為與時俱進，建請行政機關立即評估各國實際運作情形，並研擬相關監管配套機制，以健全金融法制。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張嘉郡 詹滿容 周倪安 邱文彥 葉津鈴
賴振昌 簡東明 詹凱臣 羅明才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採取所謂「三振法案」，明定五年內三度酒駕者即發監後，造成監所負擔急速增加，人滿為患無法負荷。按酒駕累犯者多屬行為人自身具有「酒癮」、「酒癖」，如不接受醫學戒酒治療或改善生活習慣，單純發監無助於減少酒駕累犯之發生。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盡速重新審視、制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並與衛福部共同研擬「酒精成癮者戒治、輔導之保安處分」，針對因酒癮、酒癖而累犯酒駕之行為人，一方面將是否發監的裁量權交還承辦檢察官依照個案嚴重性自行判斷；另一方面能夠藉由偵查期間的認罪協商程序或審判完透過保安處分，讓該行為人能夠接受戒酒或改善生活習慣之治療與輔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採取所謂「三振法案」，明定五年內三度酒駕者即發監後，造成監所負擔急速增加，人滿為患無法負荷。按酒駕累犯者多屬行為人自身具有「酒癮」、「酒癖」，如不接受醫學戒酒治療或改善生活習慣，單純發監無助於減少酒駕累犯之發生。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盡速重新審視、制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並與衛福部共同研擬「酒精成癮者戒治、輔導之保安處分」，針對因酒癮、酒癖而累犯酒駕之行為人，一方面將是否發監的裁量權交還承辦檢察官依照個案嚴重性自行判斷；另一方面能夠藉由偵查期間的認罪協商程序或審判完透過保安處分，讓該行為人能夠接受戒酒或改善生活習慣之治療與輔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